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職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

應中共中央組織部2013年10月19日下發的第18號文件《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第三條有關任職年齡不得超過70歲的要求，朱森第先生(「朱先生」)自2014年7月15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朱先生確認，彼於在任期間與本公司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朱森第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發展作出的努力和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7.99%股份的控股股東)受本公司委託提請建議委任褚君浩先生(「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將該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自其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其還將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其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批准褚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2017年2月25日。

褚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褚先生，69歲，中國科學院院士。現任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研究員、華東師範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院長、上海太陽能電池研發中心主任、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上海市人民政府參事。褚先生主要從事紅外光電子物理和半導體科學技術研究，獲得國家自然科學獎3次，省部級科技進步獎和自然科學獎12次，國家重點實驗室計劃先進個人獎和國家973計劃先進個人獎。近年來，褚先生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創新研究群體項目「現代紅外光電子物理和焦平面器件物理」，國家重大科學研究計劃(973)量子調控項目「半導體量子結構中的自旋量子調控」和「固態量子器件和電路」。近年來，褚先生和其他同事一起創建了極化材料和器件教育部重點實驗室，以及上海太陽能電池研發中心。褚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持有博士學位。

褚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褚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褚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褚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褚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褚先生的任期與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董事的薪酬將依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來決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迪南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及簡迅鳴先生。

*僅供識別